

开封第二黄河河务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二黄不罚决字〔2024〕第02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单位) 名称：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

住所(地址)：开封市祥符区_____号

联系电话：18_____7

本单位于 2024年10月28日对你在祥符区_____村黄

河大堤堤防工程118+850(34°50'54." N 114°38'30"E)背河护

堤地内违法开渠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2024年9月份在祥

符区曲兴_____堤防工程118+850(34°50'54." N 114°

38'30"E)背河护堤地内违法开渠。渠长137米南北均宽1.5米均深

0.8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

建窑、葬坟、取土、违章垦植、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

发掘。”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耿文开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开渠的事
实。

证据二：现场勘验图、现场影像资料、现场勘验笔录；证明：当
事人违法开渠的现场地点。

证据三：_____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_____的基本情况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
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水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修复或补救费用在
五千元以下裁量等次为轻微)。本案开渠恢复费用为一千两百元，你



(单位)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

有无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等情节：你在收到《开封第二河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开封第二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已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立即将水渠回填、恢复了原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并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根据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人：

2024年11月1日

开封第二黄河河务局

2024年11月1日

